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茂律师事务所
Jin Mao P.R.C. Lawyers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毛惠刚律师、韩春燕律师作为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需核查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的设立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结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法规的规定。

1.1 大道有限的设立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系由大道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大道有限是由 JIAN ZHAO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7 年 8 月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 （1）1997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7）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 116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rend Computer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2）1997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7]第 226 号】，同意 JIAN ZHAO 先生独资设立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项目总投资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经营年限 20 年；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004 室。
- （3）1997 年 7 月 29 日，大道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 号】。
- （4）1997 年 8 月 8 日，大道有限取得浦东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1581 号】。

大道有限设立时共有1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JIAN ZHAO | 20.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20.00 | — | 100% |

大道有限设立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规定如下：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公司成立时，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因此符合《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的规定。

1.2 大道股份的设立（整体变更）审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 8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大道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大道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832,369.83 元中 2,0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26,832,369.83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 (1)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9140031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道有限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000666】，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元。

(3)大道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7587XU 的《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制。

大道股份发起设立时共有 8 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情况 | | |
|----|---------------------|------------|------|---------|
| | | 股数（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1 | ZHIHONG ZHENG（加拿大籍） | 6,657,144 | 净资产 | 33.29% |
| 2 | JIAN ZHAO（加拿大籍） | 6,657,144 | 净资产 | 33.29% |
| 3 | 新道公司 | 4,080,000 | 净资产 | 20.40% |
| 4 | 诸乐投资 | 1,783,712 | 净资产 | 8.91% |
| 5 | 王振东 | 492,000 | 净资产 | 2.46% |
| 6 | 蔡宇强 | 166,000 | 净资产 | 0.83% |
| 7 | 黄培国 | 82,000 | 净资产 | 0.41% |
| 8 | 李莹琦 | 82,000 | 净资产 | 0.41% |
| | 合计 | 20,000,000 | — | 100.00% |

大道股份设立（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规定如下：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原由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审批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管理。

2015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即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备案，均适用该办法，由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该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股东结构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及《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其外商投资主管机构，有权对公司设立（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10115001087614 |
| 法定代表人 | ZHIHONG ZHENG（郑志红） |
| 住所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D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独资） |
| 经营期限 | 200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一家，系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能信息”）现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能信息不存在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情况；多能信息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除大道股份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ZHIHONG ZHENG、股东兼董事长 JIAN ZHAO、股东兼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振东分别为公司任命的多能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监事、总经理外，大道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多能信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子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合法合规。

2.2 环保

根据大道股份、多能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大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多能信息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大道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3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以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为核心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和政府部门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2.58 万元、5,421.53 万元和 3,327.92 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 和 100%。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523.77 万元、798.94 万元和 98.42 万元，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 4,746.52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及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道股份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的事项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4 财务规范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 （1）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 （3）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 （4）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税收合法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2.5 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况。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经营合规。

三、公司业务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营业执照》、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公司的投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电信公司）**”；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大屏幕系统、调度平台/控制台系统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第 253 项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四、外协生产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及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的产品系公司采购相关光学引擎、幕片、液晶单元、板卡等原材料后加工组装完成，不存在公司提供主料的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外协生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毛惠刚律师、韩春燕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毛惠刚
毛惠刚

韩春燕
韩春燕

2016年3月29日